

目 次

壹、歷史沿革與課程說明-----	3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簡介-----	5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8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1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5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7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9
貳、修業規定及相關法規-----	21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2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師資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規定-----	2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3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	3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3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補修教學學科實施要點-----	3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4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程生實地研究實施要點-----	4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	4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知能檢測實施計畫-----	4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競賽實施計畫-----	45
參、申請表單-----	4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條件自我檢核表-----	4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紀錄表	
參加學術研討會記錄-----	5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紀錄表	
參加論文計畫（論文口考）發表記錄-----	5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	5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省思札記及部落服務實習證明-----	5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補修教學學科課程申請表-----	5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5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5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6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6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發表紀錄表（參考格式）--	6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6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6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6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口試紀錄表（參考格式）--	6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6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6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69

壹、歷史沿革與 課程說明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簡介

一、學程內涵

本碩士學位學程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之核心構想，為全國首創唯一之碩士公費師資生專班，於 101 學年成立，首屆招收 30 名公費生予以培育為教學碩士

本碩士學位學程不同於一般的研究所，將以實務反省導向為主要的研究課程做為主軸。本學程之研究生，透過招生考試，廣收全國有意投入教育志業的優秀學子，以培育優質的碩士級師資。

二、本學位學程主要目標

本學位學程之課程以培育優質小學教師為目標，教育專業人員（含學校行政、教育行政、文教事業管理）為輔。發展重點包括：

- （一）著重小學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實徵研究。
- （二）強化本學程與小學之夥伴關係，進行協同行動研究，共同推動小學課程與教學發展。並且與縣市教育局處及各小學共同推動學校行政領導與決定等方面之專題研究。
- （三）結合課程與教學的研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合力探究國內課程與教學的問題，尋求解決之道，以落實課程與教學學術研究的本土化，並提昇國內課程改革的成效。
- （四）透過研討會、工作坊、專題研究等方式，共同探究教育實踐與學校行政相關問題，尋求解決之道等。
- （五）加強與國內外課程與教學學術交流與合作，交換研究成果，提昇課程與教學學術研究的品質。

三、課程規劃與學程未來發展

本學程課程內容紮實且實務導向。學程研究生須修畢 27 學分，並需擇一加修國小教師加註專長之專門課程，並通過學程規定之畢業門檻及完成論文，始可取得教學碩士學位。

依規定受領公費二至三年不等（依契約所規範），且順利畢業者，始得分發至各縣市服務。學程未來仍將持續以公費優質培育為主軸，透過課程內容與教學知能的強化，涵育更為優質的明日教師。

四、授課師資

本學程邀請本校相關學系師資參與授課，陣容堅強，於教育史哲、教育心理、課程教學、教師教育、測驗統計等不同學術領域上各有擅長與專精。教師群除認真教學外，近年來亦積極參與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專案，並實際到學校帶領教師專業發展，累積多方教學實務經驗。本學程並視課程與教學之需要，延聘他校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兼任教師，借重各任課老師在學術領域上的專精研究與經驗，引領學生從事專業的學習探究。

五、未來發展

由於學程生培育過程嚴謹，未來可於服務學校發揮長才，個人可循著其教師職涯與專業發展之規劃，尋求適當機會成為教學領導或行政領導人才，發揮影響力，繼續奉獻教育。

六、學程辦公與研討空間

辦公室 R303 與研究生研討室 R308、R309 均位於本校英才校區 3F，教學空間則以學校統一安排為主。

七、學程辦公室聯絡方式

電話：(04) 2218-3574

傳真：(04) 2218-3648

E-mail：mdtp@gm.ntcu.edu.tw

網址：http://mdtp.ntcu.edu.tw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是教育的家，從找「找回一份師道」開始，基於「發揚師道文化，孕育教師志業，深化教學實務，引領教育革新」的訴求，力求培育出「具有教育愛、志業心、教學力的教師人才」，本學程的願景、核心價值、教育目標，簡要說明如下：

◎願景：培育新時代良師引領師資培育革新

◎核心價值：師道、責任、精緻、創新

◎教育目標：師道典範、信念責任、實踐智慧

以上簡言之，就是培育「志業良師」，分析其中的概念有三：

志業：一份教育的信念責任-帶好每個學生的教育志業

良：一項教師的實踐智慧-在實務經驗中省思的教育專業

師：一個為師的師道典範-傳道、授業、解惑的師道使命

志業良師以「師道」為先，以「教育志業」為本，發展「實踐智慧」，所以教育目標分別是師道典範、信念責任、實踐智慧；師道典範的核心價值即為「師道」，信念責任的核心價值即為「責任」，而實踐智慧的核心價值在於從實踐反省後的「精緻」與「創新」，用以深化教學實務，引領教育革新。

師道典範的教育目標，反應於學生的核心能力要求是：

A 積極的文化傳承能力：時常落實師道文化推廣，積極推動經典教育傳承

我們學程重視師道文化與情感，學習儒家經典，參與師資生入門儀式，孔門祭典等，傳遞與創新「良善」的價值判斷系統與事實認知方法，這都是本學程與其他師資培育環境不同之處。

B 理性的導引學習能力：批判慎思既有學習內容，展現導引學習者的學習

我們學程重視教學過程的對話與批判思考，不侷限與授課文本，強調學習的後設認知，先看學習在學生身上的需求與意義，再看何種導引學習的方法。

C 溫暖的關懷人群能力：感恩包容身邊的人，關懷支持身邊的人

學程教育常說定期問候家人、遇到師長、同學、同事、與任教學生時的打招呼開始，我們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是個「教育的家」，現在能關心家人、師長與同學，下課時與他們多說說話、聊聊天，說著說著才知道彼此的想法，進而彼此互動、彼此溝通、彼此改變，讓彼此充滿愛與希望，這也是解惑的根本所在。

信念責任的教育目標，反應於學生的核心能力要求是：

D 冷靜的洞察分析能力：獨立發掘潛在教育問題，深入進行時事個案分析以無私的態度出發，落實愛人如己的理解與實踐，亦用此同理心，不帶情緒的，保持距離地不迎合趨勢和群眾，才有冷靜分析所有發展後果，才能看到教育問題，進行教育分析。

E 熱情的關注社會能力：開展主動自我調適能力，積極展現社會倫理責任熱情不在於興趣或熱心的，而是用熱情來追求一個踏實的理想，並以此理想目標做為一項責任，導引自己的行為，此時以純善的熱情，可主動自我調適，展現社會倫理責任。

F 實務的問題解決能力：適切應用行動研究能力，宏觀掌握社會發展趨勢要從嚴謹的思辨開始，不斷地假設與驗證，而非直覺，非慣性思維，而是看透知識的核心，應用於實際生活，發揮行動研究的精神，這亦是學程重視臨床教學活動、實地研究之處。

實踐智慧的教育目標，反應於學生的核心能力要求是：

G 創新的實務教學能力：深度認知課程教學理論，活化創新課程教學知能我們學程的專業在於實踐後的創新，我們可以對於「相同的事，採用不同方法去做」開始，而且要從打破習慣性思考開始，甚至認可可能是『全世界都錯了』的觀點，我們才有可能去活化創新，但是在專業的深度認知之後。

H 卓越的團隊合作能力：有效進行團體對話溝通，有效分享團體協作意願我們學程以家族概念運作，強調合作甚於競爭，彼此真誠分享，欣賞他人優點組成團隊，所以教學知能檢測活動，亦是在此前提下規劃，讓彼此對話溝通，增加協作意願。

I 自省的終身學習能力：主動充實博雅教育素養，主動養成終身學習習慣我們學程期許所有師資生都是都博雅教育的素養，所以學程的活動不僅關注小學，也看國高中，更重視以博雅取向的國小包班教學活動，這不僅是知能，更是一項素養，而這個素養是需要與時俱進的，因教師工作本身就是需要自省後的終身學習。

◆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	師道典範	信念責任	實踐智慧
積極的文化傳承能力 (A)	★		
理性的導引學習能力 (B)	★		
溫暖的關懷人群能力 (C)	★		
冷靜的洞察分析能力 (D)		★	
熱情的關注社會能力 (E)		★	
實務的問題解決能力 (F)		★	
創新的實務教學能力 (G)			★
卓越的團隊合作能力 (H)			★
自省的終身學習能力 (I)			★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課程類別		學 分	
		必修	選修
核心課程	基礎理論類	4	0
	研究方法類	7	2
專精課程		6	8
合 計		27	

說明：

一、畢業要求

- (一)應修畢本學程 27 學分、修習國小包班知能課程、加修教育部頒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領域專門課程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書)。
- (二)公費生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學程相關修業規定，規定受領公費、修業學習、取得教師證、相關規定語言考試及格證書、參與相關活動完成畢業門檻與縣市要求條件後，依年限分發進行義務服務。

二、學分抵免

- (一)本學程乃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教師教育加強培育實驗專案，核心課程、專精課程不得因曾修習與學程科目相關課程，而要求抵免應修習學分。
- (二)加註英語專長、輔導專長或自然專長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本校英語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認定。
- (三)包班知能課程學分修習及學分數抵免須經本學程認定。

三、學程課程規劃

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專精課程二部份。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以下課程，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考試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一)核心課程：13 學分

1. 基礎理論類： 4 學分。
2. 研究方法類： 9 學分。

(二)專精課程：必修 6 學分，選修 8 學分，其中選修 4 學分可依專長和研究需求跨所修課。

(三)包班知能課程：

- 1.本學程生皆需修習包班知能課程 29 學分（惟入學前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無須修習）。
- 2.各類組專長生因大學畢業於相關系所或曾修習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經過本學程認定抵免後得至該專業領域系所修習相關進階課程。

四、專精課程，得至他校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兩門科目。

五、畢業論文應與本學程強調教育實踐之師資培育目標相結合，公費生論文研究於二上實行。

六、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七、資訊組（專長）之學生，若具資訊相關科系之學、碩或博士學位者，得免修習課程架構表所列之資訊課程 10 學分。

八、英語組學生畢業前需加修「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課程（不認列進修推廣部開設之相關課程），取得學分且成績及格，並提出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九、本課程架構表回溯至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核心課程（13 學分）						
（一）基礎理論類（必修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TP10010	教育基礎理論與應用研究 Study of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必	4	4	一全	
（二）研究方法類（必修 7 學分，選修 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TP20060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BTP2005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必	2	2	一下	
BTP2003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一下	
BTP2103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一	
BTP60010	高等教育統計學與套裝程式應用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and Application of Statistics Packages	選	2	2	一	

二、專精課程(14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8 分，其中選修 4 學分可依專長和研究需求跨所修課)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TP10040	教育專業專題討論（I） Seminar on Educational Profession I	必	2	2	一上	
BTP10050	教育專業專題討論（II） Seminar on Educational Profession II	必	2	2	一下	
BTP20080	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研究 Study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educational Regulations	必	2	2	一二	
BTP20070	專業發展與檔案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Portfolio	選	2	2	二下	
BTP30170	教學設計與科技研究 Study of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Technology	選	2	2	一	
BTP30180	班級經營與案例研究 Management and Case Study in the Classroom	選	2	2	一	
BTP30100	教學策略與教學觀察技巧研究 Study of Skills in Teaching Observation and Strategies	選	2	2	一	
BTP30050	學習評量研究 Study of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一二	
BTP30090	差異化教學研究 Study of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二	

BTP30110	國小語文領域內容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Language Teaching for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一二	
BTP30120	國小數學領域內容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for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一二	
BTP30130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內容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aching for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一二	
BTP30140	國小社會領域內容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Social Studies Teaching for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一二	
BTP30190	偏鄉學校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 in Small Rural Schools	選	2	2	一二	
BTP40010	特殊需求學生及融合教育實務研究 Study of Special-Need Students and Inclusive Education Practice	選	2	2	一二	
BTP40020	創造力教學研究 Study of Instruction for Creativity	選	2	2	一二	
BTP40120	教師口語素養 Teachers' spoken language competencies	選	2	2	一二	
BTP30160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實務 Multicultural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Practice	選	2	2	一二	原住民族公 費生必選 修。
BTP40070	批判教育學 Critical Pedagogy	選	2	2	一二	
BTP40080	文化回應教學 Culturally Responsive Teaching	選	2	2	一二	
BTP40090	台灣原住民族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Aborigines	選	2	2	一二	
BTP40100	部落學校規劃與領導 Planning and Leadership of Tribal Schools	選	2	2	一二	
BTP60020	數位學習 Introduction to E-learning	選	2	2	一二	資訊專長 (組)學生必 選修
BTP60030	網際網路 Internet	選	2	2	一二	
BTP60050	網路管理與分析 Network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選	2	2	一二	
BTP60060	網頁程式設計 Web Programming	選	2	2	一二	
BTP60040	教育資訊與運算思維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al Thinking	選	2	2	一二	

三、包班知能課程（必修 29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	------	----	----	----	------	----

AED14010	寫字教學 Instruction of Handwriting	必	2	2	一二	一、本課程係屬大學部開設之國小教師教學知能課程。 二、本學程生皆需修習包班知能課程；惟入學前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無須修習。 三、各類組專長生因大學畢業於相關系所或曾修習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應檢附該科目授課大綱及成績單提出申請並經過本學程認定抵免後得至該專業領域系所修習相關進階課程。 四、本學程生一下及二下至少選擇音樂或美術一門學科修習
AED14020	兒童文學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Literature	必	2	2	一二	
AED14030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Writing	必	2	2	一二	
AED14040	數學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必	2	2	一二	
AED14050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Mathematics Concept	必	2	2	一二	
AED14060	數學科教學評量 Evaluation of Mathematics	必	2	2	一二	
AED14190	讀經 Reading of Chinese Classics	必	2	2	一二	
AED14080	社會領域教學 Social Studies Teaching	必	2	2	一二	
AED14090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aching	必	2	2	一二	
AED14100	體育教學 I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I	必	1	2	一上	
AED14110	體育教學 II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II	必	1	2	一下	
AED14120	體育教學 III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III	必	1	2	二下	
AED14130	音樂教學 I Music Teaching I	必	2	2	一上	
AED14140	美術教學 I Art Teaching I	必	2	2	一上	
AED14150	音樂教學 II Music Teaching II	必	2	2	一下	
AED14160	音樂教學 III Music Teaching III	必	2	2	二下	
AED14170	美術教學 II Art Teaching II	必	2	2	一下	
AED14180	美術教學 III Art Teaching III	必	2	2	二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88309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英語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8	選備學分數	8
類型	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	英語發音教學			3	4 科合計 12 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英語聽說教學			3	
	英語讀寫教學	閱讀與寫作教學			3	
	兒童外語習得	兒童外語習得			3	
	英文兒童文學	英文兒童文學			2	
	國小英語評量	語言評量			2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2	
	小計				18	
類型	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英語故事教學	英語故事教學			2	3 科至少選 1 科
	兒童英語戲劇	兒童英語戲劇			2	
	英語歌謠與韻文	英語歌謠與韻文			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3 科至少選 1 科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國小英語教學專題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			2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英語正音			2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2	
	小計				8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修科目 18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依教育部規定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應為 34-60 學分，本表規劃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						
2. 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二科目之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						

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

3.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6538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大學		碩班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諮商概論			2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原課程 3 學分 僅採認 2 學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		諮商理論研究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研究	2		
	危機管理	危機處遇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個別諮商實習		諮商實習(一)	2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大學		碩班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研究	2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原課程 3 學分 僅採認 2 學分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		遊戲治療研究 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研究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諮商技術		諮商技術研究	2		
	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		特殊個案心理諮商研究	2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諮商研究	2		
	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 變態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研究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與輔導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心理諮詢概論			2		
	輔導行政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學習輔導	學習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2	
小計			16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71826 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		自然						
要求總學分數		22	必備學分數		16	選備學分數		6
類 型	部訂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大學部		碩士班				
必備科目	物理(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物理學（一）(2學分)及普通物理實驗(1學分) 普通物理學（二）		物理學專論		3	教育與應用學系原課程超過3學分時，僅採認3學分	
	化學(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化學（一）(2學分)及 普通化學實驗(1學分) 普通化學（二）		化學專論		3		
	生物(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生物（一） 普通生物（二）(2學分)及普通生物實驗(1學分)		生命科學專論		3		
	地球科學(可含實習)及相關科目	地球科學（1學年4學分） 地球科學（1學期2學分）及地球科學實驗(1學分)		地球科學專論		3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		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與評鑑	3選2	2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原課程3學分僅採認2學分	
	科學教育與評量	科學教學與學習		科學教學評量研究		2		
	科學教育	科學教育概論		科學教育專論		2		
	規劃 18 學分，必備科目 16 學分					小計	16-18	
類 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大學部		碩士班				
選 備 科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與生活科技概論				2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原課程3學分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		2		

目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科學實驗設計與教學專題研究	2	僅採認 2 學分
	國小自然科課程研究	國小自然科課程研究		2	
	資訊科技(等)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	資訊科學發展與應用	電腦在科學教育上之應用專題研究	2	
	科學學習心理學	科學學習心理學	科學教育心理學基礎	2	
	科學創造力	科學創造力培育	科學創造力之培養專題研究	2	
	資優兒童之科學教育	資優兒童科學教育		2	
	科學歷史與哲學	科學歷史與哲學	科學史與科學教學專題研究	2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		2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一)	科學教育問題研究	2	
	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	科學博物館活動設計	科學博物館教育與活動規劃	2	
	規劃 24 學分，選備科目 6 學分			小計 24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6 學分，選備科目 6 學分，共計至少 22 學分。
2. 「科學教育」、「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及「科學教學與評量」(本校對應科目名稱為「科學教育概論」、「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及「科學教學與學習」)，為必備 3 選 2，三科皆修習，則可列入選備科目學分數計算。
3. 相關科目名稱，以具備相同科目內涵，可互相抵免；該科目少於表列學分數則必須加上其它相似科目學分數得於或大於表列學分數，始得辦理抵免。
4.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5. 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課程者，可抵免「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
9. 本課程的規劃系所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貳、修業規定及相關 法規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960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
- 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

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師資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規定

104 年 5 月 18 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5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修正法條名稱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及 106 年 11 月 28 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6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修正第 4、5 及 8 條通過

107 年 4 月 23 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及 107 年 5 月 29 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6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碩士師資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規範公費生之學習要求,以培育優質教師。
- 二、依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第三條規定,碩士師資公費生之培育與輔導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負責規劃培育與輔導。
- 三、本規定所適用之對象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招收碩士師資公費生名額並於取得碩士學位後分發服務者。
- 四、依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第四條規定,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碩士師資公費生正式課程如下:
 - (一)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正式課程部分,依該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實施。
 - (二)碩士師資公費生就讀各學系碩士班時,各依其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修習正式課程。
 - 1、為強化教師志業信念,需加選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育專業專題討論(I)及教育專業專題討論(II)課程。
 - 2、因應地方政府需求而強化學校行政知能,需加選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研究課程。
 - 3、為強化幼兒與兒童之體適能教學知能,需加修包班知能課程之體育教學所有學分。
 - 4、學生應自行注意前述課程之開課時段並建議優先修習。
- 五、碩士師資公費生需參與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非正式課程,包含:
 - (一)參與公費生家族制度。
 - (二)一年級共同住宿於學生宿舍,以強化團隊精神與互助合作的態度。
 - (三)參與每週早晨太極拳活動。
 - (四)參與公費生教學工作坊、教學演示競賽、教學實務研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教學知能檢測、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活動等。
 - (五)接受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聚會、教案撰寫、教學演示等指導等。
- 六、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 10 學分,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並完成部落服務實習至少八週。
- 七、配合未來分發縣市學校需求,得辦理專長工作坊或研習等方式,強化碩士師資公費生專長能力。
- 八、定期召開會議檢核公費生之生活態度及品德等項目,倘公費生表現不佳,經會議決議應給予輔導;若輔導無效者,得經會議決議取消公費生資格。
- 九、碩士師資公費生修習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應修學分、參與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非學分活動,需於畢業前檢附歷年成績單及佐證資料,至教專學程辦公室辦理畢業檢核。
- 十、本規定經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0 年 6 月 13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11026 號函核備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3、7、8 條
96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960049262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3、5、6、8、10 條
101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80989 號函備查第 1、2、5、6、8、10 條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7、9 條
102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303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 1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30 日止。

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 10 月 15 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藝術類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經行政會議核定。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考試委員名單 由主任（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1學期應於1月20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20日前舉行、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11月10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

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經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審定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其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修正第一條通過

104 年 7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再修正第五條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2、10 條

107 年 4 月 23 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該入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所規範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且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作業程序於規定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學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本學程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學程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曾任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前項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學程主任認定之。

第五條 本學程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惟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七、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第六條 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第七條 本學程學位考試舉行後本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八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九條 本實施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第五條部分條文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三、五、六條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定辦理。
- 二、本學程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 三、課程修習
 - （一）研究生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修習學分。
 - （二）研究生應依接受導師及主任評估和決定其應補修教學學科課程，學分數視個別學生的專業背景而定。
 - （三）研究生得至他校研究所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兩門科目，選修課程應經學程主任同意，其學分方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 （四）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學程課程名稱雖相同，惟本學程為實驗性質設立之單位，其學分均不予採計。
- 四、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校教師為原則。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加選外校教授 1 人為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 2 人為限。
 - （三）畢業論文主題以教學實務為主。研究生經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論文題目後，應於一年級上學期 10 月底前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登記。
 - （四）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由研究生以書面聲明理由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及辦理程序，依本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畢業門檻
 - （一）服務門檻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 72 小時以上。
 2. 研究生除本人有重大因素或特殊理由(如懷孕等)得個別於事前提出替代服務計畫申請且經核准者外，全體研究生皆參與本學程規劃之服務活動。研究生個別向學程提出申請核准後須循程序辦理請假手續，未參與之部分活動行程，仍須前往其他學校或機構補足相關服務時數。
 - （二）學術門檻
 1. 研究生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 2 場學術研討會及碩一時完成 2 場論文（或計畫）口試。
 2. 在學期間應於學術研討會中擔任發表人或討論人。
 3. 入學後第一學年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

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三) 分發條件

研究生依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於畢業前完成縣市政府規定之分發條件。

(四) 加修專長課程

1. 研究生應擇一修畢教育部頒布之加註專長領域專門課程。
2. 研究生須修畢包班知能課程。

(五) 教學知能檢測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參與三次教學知能檢測，檢測項目包含教學技能(試教)及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含口試)，每次檢測至少須通過一項以上；惟三次教學知能檢測至少通過四項以上，始為通過；未通過者，喪失公費分發資格。

(六) 實地研究

1. 研究生畢業論文應與本學程強調教育實踐之師資培育目標相結合，研究題目須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研究。
2. 論文研究於碩二上實行。

(七) 觀課試教

1. 研究生應前往國小教學現場觀課、試教並與實務教學輔導教師進行專業對話。
2. 進行實際教學演示至少 2 次，每個月進行至少 2 次觀課及教學研討活動，並完成記錄。

上述畢業門檻，請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六、 本規定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修正第 1、2、6 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研究生至少應修畢該入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所規範之學分。
- 二、本學程全時研究生選課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20學分（不含教育部頒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包班知能及補修教學學科學分），必要時得填寫超修學分申請表，經導師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加修學分。
- 三、本學程研究生如因需要補修大學教學學科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20學分（不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
- 四、本學程研究生專精課程及一般選修課程，得至國外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兩門科目，並需經學程教（導）師及學程主任之同意，始可計入選修學分。
- 五、本學程為新設，研究生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如科目名稱與本學程開設之選修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均不予抵免。
- 六、本注意事項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補修教學學科實施要點

101.9.25－0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一、五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加強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研究生之教學知能，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補修教學學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之本學程研究生，如導師評估需要補修教學學科課程，以學科教學知能相關之科目為原則，選修之科目應經導師之推薦，學程主任同意後選修。
- 三、補修大學教學學科課程者，以補修日間部之課程為主要原則，於註冊時一併辦理選課。補修學科應填寫申請表（檢附本校選課單），經導師、學程主任認可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若因故需於暑期或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補修學分者，其上課時數、學分數需與大學日間部相同，並配合教務處之行事辦理選課。選課應填寫申請表及本校選課單，經導師、學程主任認可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四、補修教學學科之學分不納入本學程畢業學分計算。
- 五、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七、十點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學程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最遲應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6 月 30 日前，且碩士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至少間隔四個月。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暨推薦書與畢業學分審查表，並檢齊下列文件：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畢業自我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3. 論文初稿乙份
- 三、本學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上學期應於 1 月 20 日前舉行，下學期應於 7 月 20 日前舉行。如研究生不克於本作業程序第四點所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學位授與之相關手續，結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 四、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 1 月 31 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學程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將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 五、研究生應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後自行將正式論文初稿連同聘書寄予口試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 (一) 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 (二) 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 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 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 主持人致詞
 - (六) 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 15-20 分鐘）
 - (七) 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 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 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 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七、考試評分準則
 - (一) 通過。
 - 碩士論文之水準非常優良者。
 - 論文整體品質優，不需進行修調，91 分以上。
 - (二) 有條件通過。
 - 符合碩士論文之一般水準者。
 - 口試委員指正之缺失，應在論文付印前修正完畢。評分參考如下：
 - 論文整體品質佳，僅需小幅修調，86-90 分。
 - 論文整體品質良，需較大幅修調，81-85 分。

論文整體品質可，需重整及修改，71-80 分。

(三) 不通過。

觀念、方法、格式具嚴重缺失，不符合一般碩士論文水準者，70 分以下。

八、本作業程序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

二、申請資格：凡本學程研究生修畢20學分，均可提出申請。

三、實施時間：論文計畫口試全年度皆可提出申請，但需於辦理研究計畫前二週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且碩士班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四個月。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二)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附表），檢附論文研究計畫及修業成績單各一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學程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研究計畫一份須於發表前二週送學程辦公室。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碩士班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一名者，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指導教授二名者，至少應推薦三名審查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四) 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發表者需邀請本學程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
- (七)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學程辦公室備查。
- (八)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之班級負責。
- (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十)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請參看附表），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

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程生實地研究實施要點

102 年 7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二、七、八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強化學程生之實務教學能力，發展以研究省思為取向之教師專業，特制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學程生應於碩一下學期，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於碩二上學期至實地研究學校進行實地研究，實地研究學校由指導教授或學程推薦之，並於實地研究期間，視學生研究情形予以協助輔導；倘分發縣市要求公費生至該縣市進行實地研究者，則依分發縣市要求辦理。
- 三、實地研究期間，本學程學程生應在實地研究學校，進行實地研究與入班實驗課程，期程原則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期間應每週至少二個半日，至多六個半日，並每週在實地研究學校進行四小時志工活動。
- 四、本學程學程生於實地研究期間應進行碩士論文研究，期間不得從事短期專職工作，或兼職工作領取薪資、鐘點費及代課費。
- 五、實地研究學校安排 1 位校內輔導教師，每隔兩週與本學程學程生聚會輔導 1 次，協助輔導學程生進行研究，分享個人優質教育信念、教學經驗、行政辦理經驗等。
- 六、本學程邀請實地研究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校內輔導教師，擔任本學程學程生專業態度與德育表現評核委員，於實地研究期間各自評核本學程學程生專業態度與德育表現，於實地研究結束後一週內，以密件方式將評分表寄送本學程。若於幼兒園進行實地研究，則學程生專業態度與德育表現評核委員，教務主任變更為幼兒園主任。
- 七、本學程學程生實地研究之專業態度與德育操行表現，應有半數以上委員評核通過，倘有半數以上委員評核不通過，委員所表達不通過之理由，經學程事務會議審議討論與確認後扣減該生當學期操行成績，該生當學期之德育操行若未達 70 分，依照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實務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八點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 一、為加強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之實務教學能力，特制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期程：學程第一學年。
- 三、本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以聘請目前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教師為原則。
- 四、本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實際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幼兒園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國小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區分為級任教學與科任教學兩類，級任教學類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另需三年以上級任教師年資；科任教學類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另需該專門學習領域三年以上教學年資。
- 五、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聘任由本學程推薦，經由校長核定後，發給聘書。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聘任期間得比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及輔導區教師圖書館借書證申請須知》使用圖書館資源。
- 六、輔導作法如下：
 - (一)以每 6 位學程生組成一家族為原則，每家族設置 2 位級任教學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每位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各輔導 3 位學程生，負責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之指導；幼兒園學程生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指導學前教育之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六大領域。
 - (二)專長類學程生得另配置一位科任教學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一般類、特殊教育類學程生得選擇國語文和數學領域以外之一項專長，得另配置一位科任教學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
 - (三)學程生應與實務教學輔導教師進行觀課、試教及專業對話。
- 七、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工作：
 - (一)國小實務輔導教師每學年上學期指導學程生撰寫國語教案；下學期指導數學教案。特殊教育、幼兒園實務輔導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程生撰寫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1 份。專長類學程生得增加一份專長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接受科任教學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指導。
 - (二)每學期協助並指導學程生進行實際教學演示至少 2 次(學程生須檢附教案)。
 - (三)學期中每月進行指導學程生觀課及教學研討活動至少 2 次為原則，並做成記錄。
 - (四)受聘期間每學期出席實務教學輔導教師研討會議至少 3 次。
- 八、本計畫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知能檢測實施計畫

102 年 7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九點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壹、目的

為強化學程生教學知能，確實轉化教學理念為實踐能力，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並瞭解學程生專業發展情形，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檢測時間：研究所一年級第一、二學期期末，二年級第一學期期末。

參、檢測項目

一、教學技能檢測

(一)研究所一年級第一學期末，辦理國語教學技能檢測

(二)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末，辦理數學教學技能檢測

(三)研究所二年級第一學期

1. 一般組：學習領域自選一科檢測

2. 專長組：專長教學領域檢測

二、專業學習歷程檔案

專業學習歷程檔案應於檢測當日同時展示並進行口頭發表。

肆、教學技能檢測方式

一、教學檢測單元：以各學期教學競賽內容抽籤決定。

二、演示教學時間以 12 分鐘為原則

三、教學演示完畢，由評審人員就教學演示內容提出問題，參賽人員需現場答辯。

四、評審人員即時回饋成績(每人最高 100 分)，合計 3 位評審教師，最高 300 分，200 分為及格。

伍、教學技能檢測內容：

一、教學技巧：含引起動機、解析、時間安排、教學互動、教學媒體使用、教室管理。

二、教材內容：含教具使用、教材熟稔程度、教學節奏流暢，掌握重點，達成教學目標等。

三、表達能力及儀態：發音正確、語意清晰明朗及流利性、評價語的使用；肢體語言合宜。

四、板書：字體(筆順、字形)正確、清晰、美觀；版面佈局。

五、其他

陸、專業學習歷程檔案展示方式

展示者發表其歷程檔案，評審者提問與回饋展示者。

柒、專業學習歷程檔案內容：

一、個人專業能力自我剖析與專業學習計畫

二、一般教學專業學習表現(研究所期間各科學習表現)

三、特殊專長學習表現

四、檔案整體形式

五、回答提問表現

六、其他

捌、師資生修業期間須參與三次檢測。每次須至少通過一項(檢測項目為:教學技能、學習歷程檔案展示)；惟三次檢測至少通過四項，始為通過；未通過者，喪失公費分發資格。

玖、擇優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

拾、本計畫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競賽實施計畫

102 年 7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柒點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壹、計畫目的

為強化學程生教學知能，轉化教學理念為實踐能力，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專業發展，特擬定本實施計畫。

貳、活動期程

研究所一年級上、下學期，每學期期初由學程辦公室公布實施日期及地點。

參、教學競賽方式

- 一、參賽前 10 天(工作天)提交教案給學程辦公室。
- 二、參賽人員以教學演示 12 分鐘為原則。
- 三、評審人員就教學演示內容提出問題，參賽人員需現場答辯。
- 四、評審人員即時回饋成績(每人最高 100 分)，合計 3 位教師。
- 五、家族計分與個人計分同時進行。

肆、參賽內容：由參賽人員自選

伍、教學競賽評分內容

- 一、教學技巧：含引起動機、解析、時間安排、教學互動、教學媒體使用、教室管理。
- 二、教材內容：含教具使用、教材熟稔程度、教學節奏流暢，掌握重點，達成教學目標等。
- 三、表達能力及儀態：發音正確、語意清晰明朗及流利性、評價語的使用；肢體語言合宜。
- 四、板書：字體（筆順、字形）正確、清晰、美觀；版面佈局
- 五、教案設計(另外評分，最高 100 分)
- 六、其他

陸、獎勵：擇優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

柒、本計畫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申請表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

畢業條件自我檢核表(107學年入學生適用)

學號：_____

研究生姓名：_____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學程辦公室檢核
碩士課程	修畢教專學程課程 27 學分，含 1.核心必修 11 學分、選修 2 學分 2.專精必修 6 學分、選修 8 學分	☐ 未完成，尚欠 108-2 修習必修 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修畢加註 ☐ 英語 ☐ 輔導 ☐ 自然專 長學分，含 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 未完成，尚欠 108-2 修習必修 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修畢國小包班知能課程 29 學分	☐ 依規定免修包班知能課程		
		☐ 未完成，尚欠 108-2 修習必修 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證照檢定/分發條件	依據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 ☐ 國小英語組入學已通過 B2 級 ☐ 國小非英語組入學已通過 B1 級 ☐ 原住民英語組入學已通過 B1 級	☐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規定之分發條件： _____	☐	年 月 日	
其他要求	研究生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 2 場學術研討會。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碩一時聽取 2 場論文（或計畫）口試。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每學年義務輔導弱勢學生 72 小時以上	☐	第一學年： 共服務_____小時	
		☐	第二學年： 共服務_____小時	
		☐	第三學年： 共服務_____小時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 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學程辦公室 檢核
	擔任學術研討會之發表人或討論人	☐	年 月 日	
	辦理論文計畫發表	☐	年 月 日	
	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並取得成績及格證明	☐	年 月 日	
	六項教學知能檢測至少通過四項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完成實地研究	☐	年 月 日	
碩一時進行觀課試教	☐	年 月 日		
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	☐	年 月 日		
原住民生分發條件 (非原住民生無須填寫)	原住民生通過族語分級檢定中級	☐	年 月 日	
	原住民生文化語言課程至少 10 學分 至本學期尚有以下課程未修習完畢 ----- ----- -----	☐ 未完成 尚欠本學期修習 ----- 學分		
	原住民生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紀錄表

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第一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	
	舉辦日期	
	參與證明 /主辦單位核章	
第二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	
	舉辦日期	
	參與證明 /主辦單位核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紀錄表

參加論文計畫(論文口考)發表紀錄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論文計畫 / 論文口考	題目	
	發表人	
	發表日期	
	該場計畫/口考之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論文計畫 / 論文口考	題目	
	發表人	
	發表日期	
	該場計畫/口考之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程
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

姓名		學系	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程
學號		認證 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週 (日)

說明：依照「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未依規定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有關「八週」係指共計40天/80個半天；考量部落區域較遠，故以半天為最小累積單位，每個半天至少要服務2小時。

部落服務實習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服務單位 簽章	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程檢核欄
年	月	日	時段	部落服務實習內容說明	天數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合 計 日 數						共 日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公費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經服務單位簽章後，另完成所有部落服務實習後檢附，〈部落服務實習省思札記〉辦理認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程
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

部落服務實習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服務單位 簽章	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程檢核欄
年	月	日	時段	部落服務實習內容說明	天數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合 計 日 數						共 日	審核單位： 日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程
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省思札記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週 (日)

服務單位			
部落服務實習紀錄			
個人省思 (至少 600 字~800 字)			
(部落服務實習照片 1+文字說明)		(部落服務實習照片 2+文字說明)	

部落服務實習證明

茲證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同學，於民國○○○年○○月○○日擔任○○縣市○○(部落) ○○○(工作內容)之部落服務實習者，共計○○個半天，認真服務，特此證明。

部落人員/機構○ ○ ○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補修教學學科課程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申請事由：

學年度第 學期

科目名稱	開課系級	學分數	任課教師
請 簽 章			
導 師		學 程 主 任	

附註：本表應填具一式二份，一份由學生自存，一份留存於學程辦公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擬撰寫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致

學程主任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1.指導教授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應搭配本校專任教師一名，並提學程事務會議審議。
- 2.請於碩一上學期 10 月底前繳交至學程辦公室。
- 3.請於次學期選修該名教授開設「獨立研究」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人/ 學號	
更換事由	申請人：_____ (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
	原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此致

學程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研究生_____論文研究計畫已按規定於二週前送達學程辦公室，並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之時間，請惠予安排相關事宜為荷。

論 文 題 目			
發 表 時 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發表地點			
審 查 委 員 建 議 名 單	委員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系所
指 導 教 授	(如同意，請惠予簽名)		

謹陳
學程主任

申請學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意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論文計畫發表

審 查 教 授 簽 名：_____

- 6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學號:)
 碩、博士論文已完成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
 口試委員，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修業期間	入學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			曾否休學: ☐ 無; ☐ 有 (學年 學期)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共 學分			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考試年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地點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委員 建議名單 (含指導教授)	外聘 委員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內聘 委員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指導教授	簽章					
備 註	學生 聯絡 方式	行動: 電話: (公) (住) E-mail:				
	注意 事項	附註1: 職級請填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若非教授或副教授請於備註欄註明「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畢業學校(無須檢附資料)。 附註2: 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 附註3: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 12/31(上學期)、6/30(下學期); 10/15 (暑碩班) 畢業離校截止日期: 1/31(上學期)、7/31(下學期); 11/30 (暑碩班) 附件: 修業成績單乙份, 若當學期尚有選課, 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 年級
	中文		
	英文	(與護照相同)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 簽名	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	-----------------------

論文指導教授 (請簽名)	年 月 日 註：若為2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名
--------------	-------------------------------------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	-------	---------------	-------

備 註	1.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 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 年 月 日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4.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 同仁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以利製作英文畢證書。(網址：<http://www.ntcu.edu.tw/www/cp/>) 105.9 修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			學號		
論文題目		(中) (英)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審查細項		得 分	備註
	一、文字組織 (20%)	文字方面：(1) 辭句通暢 (5%) (2) 敘述明確 (5%)			
		組織方面：(1) 體系完整 (5%) (2) 組織符合格式 (5%)			
	二、研究方法 及步驟 (30%)	(1) 研究方法妥當 (10%)			
		(2) 研究步驟適當 (10%)			
		(3) 參考資料確實 (10%)			
	三、內容及觀點 (30%)	(1) 內容完備 (15%)			
		(2) 觀點正確 (15%)			
四、創見及貢獻 (20%)	(1) 見解獨到 (10%)				
	(2) 有益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教育問題之解決 (10%)				
總 分 (請用國字書寫)					

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口試記錄表（參考格式）**

壹、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貳、地點：

參、發表人/學號：

肆、班別：

伍、口試委員：

陸、記錄內容：

（一）推舉主席： 教授

（二）內容報告：

（三）口試委員提問：

口試委員 1：

口試委員 2：

口試委員 3：

柒、審查分數： 分（請以國字大寫填寫）

捌、散會： 時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君所撰論文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主 席：_____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學程主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核准在案（原已核准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因_____變更

☐變更考試時間

原因：_____

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變更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更口試委員（無變動之口試委員免填）

原因：_____

原口試委員：____、____，變更

委員如下：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請准予變更申請項目。

研究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學位學程 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原已核准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因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研究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同意

指導教授：☐擬不同意，理由_____（簽章）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 擬同意 ☐ 擬不同意，理由_____
			簽章：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簽章：_____

備註：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